

社會工作學系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東海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第八條及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提升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定期檢討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具體做法如下：
-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妥適性。
 - 二、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整體課程規劃是否具關聯性。
 - 三、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檢討及改善建議。
 -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之檢討及改善建議。
 - 五、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之檢討及改善建議。
- 本會每學年至少提出自我檢核，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研議，會議紀錄等資料於每年 10 月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專任老師四人組成之，系主任兼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各專任老師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